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856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66 元/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以 3.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远兴能源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970 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2,175.86 万股的 3.581%。其中首次授予 11,856 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 91.41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2,175.86 万股的 3.274%。预留 1,114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 8.58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2,175.86 万股的 0.308%。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30 人（调整后），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为兔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330	2.54%	0.09%
2	孙朝晖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60	2.78%	0.10%
3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	2.54%	0.09%
4	戴继锋	董事	220	1.70%	0.06%
5	纪玉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1.85%	0.07%
6	李永忠	董事	220	1.69%	0.06%
7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40	1.85%	0.07%
8	祁世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9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1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2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1.85%	0.07%
13	王彦华	总工程师	240	1.85%	0.07%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7 人）			8,476	65.35%	2.34%
首次授予合计（230 人）			11,856	91.41%	3.27%
预留部分			1,114	8.59%	0.31%
合计			12,970	100.00%	3.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6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为兔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330	2.54%	0.09%
2	孙朝晖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60	2.78%	0.10%
3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	2.54%	0.09%
4	戴继锋	董事	220	1.70%	0.06%
5	纪玉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1.85%	0.07%
6	李永忠	董事	220	1.69%	0.06%
7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40	1.85%	0.07%
8	祁世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9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1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2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1.85%	0.07%
13	王彦华	总工程师	240	1.85%	0.07%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7 人）			8,476	65.35%	2.34%
首次授予合计（230 人）			11,856	91.41%	3.27%
预留部分			1,114	8.59%	0.31%
合计			12,970	100.00%	3.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为 230 人。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86 万股调整为 11,85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2,970 万股。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856.00	37,227.84	5,008.75	21,115.79	8,151.10	2,952.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3.66 元/股向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为兔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330	2.54%	0.09%
2	孙朝晖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60	2.78%	0.10%
3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	2.54%	0.09%
4	戴继锋	董事	220	1.70%	0.06%
5	纪玉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1.85%	0.07%
6	李永忠	董事	220	1.69%	0.06%
7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40	1.85%	0.07%
8	祁世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9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1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2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1.85%	0.07%
13	王彦华	总工程师	240	1.85%	0.07%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7 人）			8,476	65.35%	2.34%
首次授予合计（230 人）			11,856	91.41%	3.27%
预留部分			1,114	8.59%	0.31%
合计			12,970	100.00%	3.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宋为兔	78	龚俊	155	董海青
2	孙朝晖	79	王建伟	156	王贵
3	邵廉清	80	田龙	157	王治宇
4	刘宝龙	81	杨建新	158	徐海博
5	戴继锋	82	曹希之	159	闫永利
6	李永忠	83	杜雨星	160	司瑞
7	纪玉虎	84	张红英	161	许兵
8	杨永清	85	朱荣伟	162	王跃文
9	祁世平	86	张建忠	163	韩延峰
10	华阳	87	杨建国	164	刘新利
11	张建春	88	张少宇	165	韩文军
12	高远	89	包双峰	166	焦占湖
13	郝占标	90	李森林	167	徐森
14	王彦华	91	刘胜	168	黄亚平
15	张健	92	郭开宏	169	李玺栋
16	杨明亮	93	乔振元	170	牛长金
17	杨永峰	94	李东辉	171	何文
18	马玉莹	95	宋春林	172	邵英
19	乔建兵	96	刘二明	173	吕科
20	陈龙	97	陈月青	174	孙广军
21	沈楠	98	陈福连	175	王耀
22	王雪东	99	申战红	176	李君
23	吕翔	100	魏泰检	177	纪王平
24	李建军	101	崔志才	178	高建民
25	孙文海	102	刘全伟	179	白永强
26	杨俊山	103	杨国强	180	郝广智
27	高小军	104	冯建国	181	张怀广
28	袁凤鸣	105	彭永亮	182	黄公青
29	刘志杰	106	刘义	183	张文杰
30	杨建忠	107	奥凤斌	184	王军飞
31	杜霞琴	108	米红伟	185	王伟
32	李海瑞	109	温旭东	186	苗永茂
33	王博	110	李有军	187	宋立军
34	吴铁	111	刘军	188	穆长林
35	高建强	112	陈旭东	189	刘明新
36	李俊丽	113	郝志强	190	康志柄
37	吴志鹏	114	郭宇峰	191	吴凡凡
38	王敏	115	康华	192	王海泽
39	李鹏	116	高子阁	193	郭海强
40	杨祥	117	黄智	194	康瑞
41	张长海	118	刘李丽	195	李洋
42	付俊英	119	周长才	196	罗启东
43	王宇鹏	120	王卫士	197	冯志亮
44	梁昕	121	黄国祥	198	许自新
45	李晔东	122	周录平	199	聂峰
46	杜有强	123	徐继声	200	徐立文
47	石慧荣	124	赵保华	201	王永飞
48	张淑萍	125	任钱云	202	刘培
49	辛丽	126	周顺利	203	李万波
50	吴爱莲	127	张永灵	204	方国胜
51	旭龙	128	伍亚明	205	王新尧
52	刘宇	129	谭国新	206	徐海波
53	张冷习	130	李守刚	207	周超
54	王慧	131	王上行	208	李丽花
55	马德飞	132	韩清献	209	王勇
56	焦海军	133	黄敦刚	210	杨国兴
57	李渊	134	岳良	211	杨兆勇
58	朱聿平	135	杨宏亮	212	娄天夫
59	吴巴特尔	136	李江东	213	张龙
60	苏占荣	137	陈义英	214	唐伟坤
61	张亚楠	138	张中元	215	陈鑫
62	靳文彬	139	付炳勋	216	马俊超
63	李智	140	赵兰江	217	刘博
64	白伟	141	田代声	218	赵鹏
65	孙立峰	142	左光清	219	杨黎明
66	刘培钧	143	娄涛	220	潘多胜
67	曹海瑞	144	曹付良	221	刘顺秒
68	戴奥	145	王立洋	222	禹向阳
69	苏东波	146	杨胜利	223	杜申庆
70	王匪飞	147	杨建	224	高峰波
71	谢军	148	王海明	225	张奉军
72	曹世宏	149	李峰	226	王平
73	季二鹏	150	何宝伟	227	夏永国
74	忽春明	151	孙玉强	228	田帅
75	杨润生	152	许青	229	李杰
76	葛修铁	153	李腾	230	李建军
77	思广生	154	韩景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考虑到日常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根化工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化工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422,6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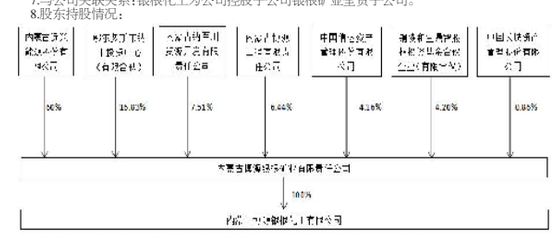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879.41	728,711.46
负债总额	270,996.15	309,000.23
净资产	418,883.26	419,711.2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3	944.1
利润总额	-1,549.85	827.97
净利润	-1,549.85	827.97

银根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根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该两股东合计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银根化工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27,73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605,099.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二）说明

1.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或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铎、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